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39號

原告 禾盛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治煌

訴訟代理人 郭上維律師

被告 蕭竹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請求被告給付超過新臺幣4,466,855元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超過4,466,855元之部分即5,003,050元部分，仍應徵收裁判費，嗣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25日由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受僱人收受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